

第一屆忠順盃全國國小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本廟主祀 保儀大夫聖誕千秋，並為發揚國粹，提倡固有文化，鼓勵同學學習傳統學藝，互相觀摩砥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木柵忠順廟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凡全國公私立國小之學生對書法有興趣者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件為限。
- 五、書寫內容：
題目：1. 空山春盡落花深，雨過林陰綠玉新，自汲山東烹鳳餅，坐臨溪閣待幽人。
2. 橫看成嶺側成峰，遠近高地各不同，不識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。
3. 昨夜秋風入漢關，朔雲邊月滿西山，更催飛將追騎虜，莫遣沙場匹馬還。
題目三選一，字體不拘，規格為四尺白色宣紙四開約 67CM X 34CM，直式書寫，不需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寫者不予鼓勵，不需裱褙，參加作品必需寫明就讀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。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收件日期：至 115 年 4 月 2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請踴躍提供作品參加評選。
- 七、作品請寄至：

116 台北市文山區中崙路 13 號

財團法人台北市木柵忠順廟 收

- 八、評審大會：聘請國內著名書法家名師擔任評審，評審結果將於 4 月 18 日前揭曉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同時公布於本廟臉書上。
- 九、獎勵：將分低年級、中年級及高年級三級：
✎ 中、高年級：
特優獎：五名，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2500 元。
優等獎：五名，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1500 元。
佳作獎：三十名，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 元。
入選獎：四十名，各頒發獎狀(視參加徵選人數作調整)。
✎ 低年級：將視參加徵選人數作決定。
- 十、頒獎日期：暫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九點，在本廟舉行頒獎典禮。
- 十一、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參賽者，所有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之得獎作品，將在本廟廟堂及各會議室作為期一年之展覽，歡迎蒞臨本廟觀摩以資互相砥礪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木柵忠順廟

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中崙路 13 號

電話：(02) 2939-4852

傳真：(02) 2234-4736

董 事 長：陳欽賜

忠順盃執行長：秦坦寬

(02) 2363-8288

總 幹 事：陳國基

請將下列表格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：

參加第一屆「忠順盃」國小書法比賽報名表
學校：
年級：
學生姓名：
通訊地址：
電話或手機：